

加急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建〔2021〕110号

---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因灾受损农房修缮 重建资金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支持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支持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帮助灾区群众早日重建家园,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组明电〔2021〕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政府补助与群众自救相结合,统筹相关政策,筹措专项资金,保证修缮重建所需,全面完成任务,确保受灾群众春节前全部安全入住。

## 二、补助对象

因雨涝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或一般损坏的农户,房屋损毁程度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或鉴定确定。

## 三、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

(一)一般损坏较轻房屋修缮,户均补助资金5000元,其中省级财政(含中央)补助2500元,市县财政补助2500元。

(二)一般损坏(经技术鉴定为C级)和严重损坏可修缮加固(经技术鉴定为C级)的房屋,户均补助资金8000元,其中省级财

政(含中央)补助4000元,市县财政补助4000元。

(三)倒塌和严重损坏必须重建(经技术鉴定为D级)的房屋,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户户均补助资金6.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含中央)补助4万元,市县财政补助2.6万元;普通户户均补助资金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含中央)补助2万元,市县财政补助2万元。

(四)涉及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户的修缮重建补助资金,按照上述标准补助后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保障。

(五)除上述补助资金外,省级财政再给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户添置必要生活用品的补助,其中房屋修缮户每户补助2000元、房屋重建户每户补助6000元。

(六)对于有多处住房受损倒塌且无其他安全住房的农户,只给予一处住房的补助。

#### **四、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主要从中央救灾资金、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市县资金主要从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资金和捐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市县负担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研究决定;在资金使用上,由市县自主掌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集中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 **五、资金使用**

村民自建住房的,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拨付到户。政

府组织统建住房的,按照施工合同和进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结束后,省财政厅将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和审计意见,对资金进行清算。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级统筹、市级领导、县级主责、乡村主体的原则,各市人民政府要将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作为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台账管理,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推动。对自建确有困难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户,应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由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党委、总支)统一组织建设,确保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二)加强部门协作。要充分发挥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做好沟通,立足自身职责,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抓紧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和清单,要对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督促修缮重建任务按期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